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訴字第6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采妘

選任辯護人 王怡雯律師
被 告 許孝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25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呂采妘係「龍進營造有限公司」（下稱龍進公司）之工安人員、被告許孝忠則係龍進公司外包之板模工。雙方於民國111年2月9日8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小港區紅毛港港口中油公司工地，因故發生爭執，被告2人分別基於傷害犯意，被告呂采妘隨手持現場之鐵製長夾毆打被告許孝忠，被告許孝忠則徒手毆打被告呂采妘，致被告許孝忠受有左前胸擦挫傷及左前臂擦挫傷等傷害，致被告呂采妘受有前額挫傷併血腫2x2公分、右手肘挫傷及右手擦挫傷0.2x0.2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係

01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
02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達成調解並均具狀
03 撤回其告訴，有調解筆錄1份及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揆
04 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09 法官 李宜穎
10 法官 黃政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16 書記官 儲鳴霄